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0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匯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政汶

被告 林俞岑即林渝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7,949元，及自民國（下同）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32萬7,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謙浩，嗣於112年7月間變更為劉佩真，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第7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匯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匯康公司）於
06 109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林俞岑即林渝宸（下稱林俞岑）為
07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借款期
08 間為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約定利息按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
10 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上開引用利率加計週
11 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引用利率加計週年利
12 率1.155%機動計息，並展延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付
13 息，寬限期滿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改按逾期當時原告
14 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而依借據第6條
15 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
16 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17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8 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匯康公司未依約還款，屢
19 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今仍積欠本金32萬7,949元及利息、
20 違約金未給付；另被告林俞岑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
21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陳述。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貸款業務
26 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
27 詢單、被告林俞岑之戶籍謄本、匯康公司變更登記表、匯康
28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
29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
31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1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06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其繳納之第
07 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3,53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10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羅崔萍